

案件統計

統計室

一、前言：

本會奉准成立迄今已屆滿一年，為使各界能充分了解執行公平交易法之工作概況與成果，遂自本期起將本會執行職務之經過與結果所產生之各項統計資料，定期刊登於本季刊，其主要內容概分為書面受理案件統計、書面受理案件辦理情形統計、處分案件統計及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統計等四章。茲將各項統計項目之名詞定義簡述如下：

案件類別及定義	結案屬性及定義
聯合行為申請案：係指依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規定，事業向本會申請許可聯合行為之案件。	1.核准：係指聯合行為申請之案件，經提委員會議討論，作成許可決定者。 2.駁回：係指聯合行為申請之案件，經提委員會議討論，對申請之聯合行為，作成駁回決定者（包括申請單位未依規定補正資料者） 3.其他：係指申請單位申請之事實發生於公平法實施前，或案件處理結果無法按前1、2項歸類，且經簽准結案者。
結合申請案：係指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規定，事業向本會申請	1.核准：係指結合申請之案件，經提委員會議討論，作成許可決定者

<p>許可結合之案件。</p>	<p>。</p> <p>2.駁回：係指結合申請之案件，經提委員會會議討論，作成駁回決定者（包括申請單位未依規定補正資料者）。</p> <p>3.其他：係指申請單位申請之事實發生於公平法實施前，或案件處理結果無法按前1、2項歸類，且經簽准結案者。</p>
<p>申訴或檢舉案：係指反映單位來函申訴或檢舉有違交易秩序、消費者利益或公平競爭之案件。</p>	<p>1.處分：係指申訴或檢舉案件，經提委員會會議討論，對被檢舉對象作成處分決定者。</p> <p>2.不處分：係指申訴或檢舉案件，經提委員會會議討論，作成不處分決定者。</p> <p>3.非本會職掌：係指申訴或檢舉案件反映之內容非本會主管業務，無權作成處分或不處分之決定。</p> <p>4.其他：係指反映單位撤回申訴或未依規定補送資料或無法與反映單位連絡，經簽准結案者。</p>
<p>請釋案：係指行政機關、事業及民衆向本會聲請解釋有關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法規之案件。</p>	<p>1.解釋案：係指本會於其他行政機關、事業或一般民衆聲請釋疑時，對於法律（公平法及其相關法規）之執行所為有關法令涵義之闡明與分析者經提委員會會議討論作成解釋文，且嗣後倘再</p>

	<p>有類似案件，可依該解釋意旨逕行辦理。</p> <p>2. 答詢案：包含援例解釋與一般答詢：</p> <p>(1) 援例解釋：係指可依循本會已作成之解釋案辦理，無須提委員會議審議，經簽奉核可依例釋復者。</p> <p>(2) 一般答詢：係指請釋之疑義於法規上已明文規定或法規之文義已相當清楚且無爭議，無須再為闡釋，可逕依現行法規規定予以函復辦理者，此類案件亦無須提委員會議討論。</p> <p>3. 非本會職掌：係指請釋案件之函詢內容，非本會主管業務，本會無權解釋者，此等案件經簽奉核可後可逕行函復。</p> <p>4. 其他：係指請釋案件之函詢內容模糊，經通知來文單位補充說明而未回復或不予置理，簽准結案者。</p>
--	---

二、書面受理案件統計

本會自成立以來至八十一年十二月底止書面受理案件共計一、二九六件，平均每月受理一一八件，其中以申訴案計一、〇五〇件（占八一·〇二%）為最多，請釋案二二一件（占一七·〇五%）次之，另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一二件（占〇·九三%）及結合申請許可案十三件（占一·〇一%）（表一）。

表一 本會書面受理案件統計

單位：件

	總計	申訴或檢舉	申請聯合	申請結合	請釋案件
八十一年	1296	1050	12	13	221
一月	4	1	1	-	2
二月	123	105	2	-	16
三月	152	109	3	-	40
四月	104	71	2	1	30
五月	105	83	-	-	22
六月	109	93	-	2	14
七月	113	94	1	2	16
八月	127	104	-	1	22
九月	121	101	-	1	19
十月	108	92	1	1	14
十一月	96	82	2	3	9
十二月	134	115	-	2	17

三、書面受理案件辦理情形統計

(一)已結案件數

截至八十一年底止已結案件數共計九四三件，平均每月辦結八六件，辦結率為七二·七六%，其中申訴案已結七五四件（辦結率為七一·八一%），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九件（七五·〇〇%），結合申請許可案八件（六一·五四%），請釋案一七二件（七七·八三%）（表二）。

(二)案件處理結果

扣除非屬本會職掌案之已結案件按處理結果統計，以不處分案九三件最多，其次為解釋案八三件，答詢案五二件，處分案五一件（未含主動調查部分之處分案一三件），准予聯合案五件，准予結合案六件，駁回聯合行為申請案三件（表二）。

表二 本會受理案件處理情形統計

單位：件

	總 計	申 訴 或 檢 舉 案				
		計	處 分*	不 處 分	非 屬 本 會 職 掌	其 他**
八十一年	943	754	51	93	500	110
一月	-	-	-	-	-	-
二月	22	22	1	3	18	-
三月	102	91	-	12	74	5
四月	92	80	2	11	64	3
五月	77	48	1	6	41	-
六月	66	45	2	4	34	5
七月	94	74	3	14	45	12
八月	85	59	6	4	41	8
九月	92	73	5	7	46	15
十月	116	97	8	11	57	21
十一月	105	83	11	11	45	16
十二月	92	82	12	10	35	25

	請 釋 案					申請聯合、結合案			
	計	解釋案	答詢案	非 屬 本 會 職 掌	其他**	計	准	駁	其他**
八十一年	172	83	52	29	8	17	11	3	3
一月	-	-	-	-	-	-	-	-	-
二月	-	-	-	-	-	-	-	-	-
三月	10	-	8	2	-	1	-	-	1
四月	12	4	7	1	-	-	-	-	-
五月	29	9	16	4	-	-	-	-	-
六月	19	15	3	1	-	2	1	-	1
七月	19	15	2	1	1	1	1	-	-
八月	21	9	7	5	-	5	2	2	1
九月	15	6	5	3	1	4	3	1	-
十月	17	11	1	3	2	2	2	-	-
十一月	21	9	3	7	2	1	1	-	-
十二月	9	5	-	2	2	1	1	-	-

附註：1.* 處分件數僅為受理案件部分，不包括主動調查部分。

2.** 其他係包括反映單位中途撤回、或於期限內未依規定補送具體資料或反映事實發生。

四、處分案件統計

截至八十一年底止本會作成處分之案件計六四件，其中屬書面申訴者五一件，由本會主動調查者一三件。就違反公平法行為態樣別分析，屬於單項違法行為者計五七件，其中違反聯合行為者四件，限制轉售價格者四件，妨礙公平競爭者四件，不實廣告、標示者四二件，不當多層次傳銷行為一件，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者一件；另屬於多項違法行為者計七件，其中同時違反限制轉售價格及妨礙公平競爭者四件，不當多層次傳銷行為及限制轉售價格者二件，不當多層次傳銷行為及不實廣告者一件（表三）。

表三 本會執行處分案件統計——按違反公平法行為態樣別分

民國八十一年

單位：件

	總計*	單項違法行為							
		小計	聯合行為 (第十四條)	限制轉售價格 (第十八條)	妨礙公平競爭 (第十九條)	仿行 (第二十條)	不實廣告與不實標示 (第二十一條)	不當多層次傳銷行為 (第二十三條)	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第二十四條)
總計	64	57	4	4	4	1	42	1	1
申訴案件	51	49	3	1	4	1	38	1	1
主動調查案件	13	8	1	3	0	-	4	0	-

	小計	多項違法行為		
		限制轉售價格及妨礙公平競爭 (第十八、十九條)	不當多層次傳銷行為與限制轉售價格 (第二十三、十八條)	不當多層次傳銷行為與不實廣告 (第二十三、第二十一條)
總計	7	4	2	1
申訴案件	2	0	1	1
主動調查案件	5	4	1	0

附註：處分總件數係根據本會處分書統計，包括受理案件及主動調查案件二部分。

五、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統計

依據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所有從事多層次傳銷的事業，均需向本會報備，截至八十一年底止已向本會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計二二六家，依登記之事業所在地分析，以臺北市一三九家占六一·五〇%為最多，臺中市二九家占一二·八三%其次，高雄市一八家占七·九六%又次之(表四)。

表四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家數統計

民國八十一年底

單位：件

地區別	家數	地區別	家數
臺灣地區	226		
臺北市	129	嘉義縣	-
高雄市	18	臺南縣	6
臺灣省	69	高雄縣	2
臺北縣	7	屏東縣	2
宜蘭縣	-	臺東縣	-
桃園縣	4	花蓮縣	1
新竹縣	1	澎湖縣	1
苗栗縣	1	基隆市	-
臺中縣	3	新竹市	-
彰化縣	1	臺中市	29
南投縣	2	嘉義市	-
雲林縣	-	臺南市	9

